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之1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力文

電話：04-22289111#31114

電子信箱：hsiaoliwe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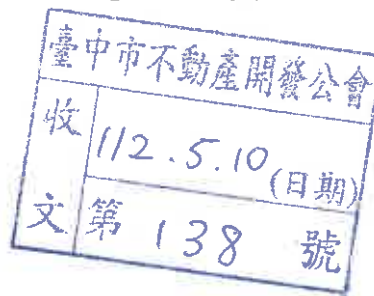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發字第1120022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轉知本府建設局112年5月17日、26日舉辦「臺中市后里森林公園BOT案」2場招商說明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建設局112年5月1日府授建園景字第1120114561號函辦理。
- 二、后里森林公園保留花博期間建設的「聆聽花開的聲音」、「四口之家」、「臺灣庭園」、「天空步道」四大設施，並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取得軍營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未來民間機構得依「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附屬事業得允許作16組多目標容許使用，包括規劃複合商業、旅宿休憩等，希冀藉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與帶動后里區經濟成長。
- 三、為向各界說明后里森林公園環境概況及特色、發展願景、招商資格與條件等重點，將舉辦2場招商說明會，資訊如下：

(一)臺北場：

- 1、主持人：本府建設局陳局長大田。
- 2、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 3、地點：萊客共享聯盟8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號8樓）。

(二)臺中場：

- 1、主持人：本府建設局陳局長大田。
  - 2、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 3、地點：順天經貿大樓地下2樓國際廳（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201號，臺中市政府旁）。
- 四、招商說明會聯絡窗口：建設局李股長苑寧；04-22289111 分機33930。
- 五、隨文檢送招商座談會海報、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等資料各1份。

正本：臺中市商業會、大臺中商業總會、臺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本局產業及青年發展科

局長張峯源



線上報名

# 敬邀

## 臺中市后里森林公園 BOT案 招商說明會

臺北場 112/05/17(三) 14:00

臺中場 112/05/26(五) 10:30

### 臺北場

萊客共享聯盟  
801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計昌街42號5樓)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

### 臺中場

順天經貿大樓  
B2-國際廳

### 議程

13:30~14:00	報到	10:00~10:30
14:00~14:05	貴賓介紹	10:30~10:35
14:05~14:10	主席致詞	10:35~10:40
14:10~14:25	計畫說明	10:40~10:55
14:25~15:20	意見交流	10:55~11:50
15:20~15:30	總結	11:50~12:00

## 投資臺中后里 再現花博意象



### 花博意象

延續臺中花博意象，  
重拾民眾參訪記憶，  
兼具趣味及話題性。



### 自然共生

保有森林景觀風貌，  
豐富多元生態資源，  
享受城市自然饗宴。



### 多元遊憩

容許開發多元設施，  
導入戶外遊憩活動，  
行銷后里在地特色。

執行機關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協辦單位 |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 「臺中市后里森林公園 BOT 案」

## 允許之 16 組多目標容許使用表

<b>第 1 組</b> <b>社會福利設施</b>	<b>第 2 組</b> <b>行政機關</b>	<b>第 3 組</b> <b>公用事業設施</b>	<b>第 4 組</b> <b>文化與社教設施</b>
1. 社福機構、托兒所 2. 社會住宅	行政機關	1. 公共運輸場站 2. 捷運場站 3. 社區電臺、廣播、電視公司 4. 其他公用設施	1. 圖書館 2. 博物館、科學館、植物園 3. 音樂廳 4. 劇場、表演廳
<b>第 5 組</b> <b>一般零售業甲組</b>	<b>第 6 組</b> <b>一般零售業乙組</b>	<b>第 7 組</b> <b>大型零售業</b>	<b>第 8 組</b> <b>餐飲業</b>
1. 鞋類零售業 2. 服飾品零售業 3. 書籍、文具 4. 眼鏡、鐘錶 5. 便利商店 6. 其他零售業	1. 成衣零售業 2. 家具零售業 3. 醫療器材 4. 運動用品 5. 自行車及零件 6. 其他零售業	1. 百貨公司 2. 購物中心 3. 批發商場 4. 量販店	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零售業
<b>第 9 組</b> <b>日常服務業</b>	<b>第 10 組</b> <b>一般服務業</b>	<b>第 11 組</b> <b>辦公及工商服務業</b>	<b>第 12 組</b> <b>文化創意</b>
1. 美髮、美容 2. 圖書、錄影帶出租 3. 裁縫、皮鞋修補、擦鞋業	1. 職業介紹所 2. 留學移民服務 3. 塑身美容服務 4. 補習班、寵物美容、水電等	1. 技術顧問業 2. 投資顧問業 3. 管理顧問業 4.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事務所	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規定之產業類別
<b>第 13 組</b> <b>旅館業</b>	<b>第 14 組</b> <b>休閒服務業</b>	<b>第 15 組</b> <b>觀光及旅遊業</b>	<b>第 16 組</b> <b>其他</b>
1. 旅社(旅館) 2. 觀光旅館 3. 國際觀光旅館	1. 休閒活動場館 2. 運動場館	1. 旅行業 2. 旅遊諮詢服務 3. 觀光旅遊 4. 民宿	其他經本府核定發展之策略性產業



圖 1 后里森林公園 BOT 建物新建位置使用範圍示意圖